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丹凤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丹凤县

合同编号: SJ-ZH-2026006-2

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61004932

发包方: 丹凤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方: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方（发包方）： 丹凤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方（承包方）：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丹凤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如果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尚未下达前设计，承包方只对设计施工图本身质量负责，如与建设、规划工程批准文件不符时，图纸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第二条** 收费标准：本工程设计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收取设计费。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结构形式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收费标准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综合楼								
2	训练塔			4290			√	14.6%	
3	设备用房								
4	门卫室								
	合计							29.8	
优惠后设计收费共计： 29.8万元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b>收费标准及方式：</b> 1、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计算。收费方式：除定金和其他各阶段付费外，结算时应根据实际设计建筑面积×单价，在领取图纸时一次结清全部设计费。 2、按估算总投资额×费率计算。收费方式：除定金和其他各阶段付费外，估算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中标价×费率）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补充协议结算。 3、以上两项承包方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发包方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说明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设计内容(仅包括室内部分)。

详见下表工程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新建改建 或扩建	结构形式	建设规模		设计工程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工程内容(室内)					设计工程内容(室外)																																			
综合楼	新建	框架		4290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采暖	√	通风	√	冷气		电气照明	√	动力		弱电	√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电气线路		道路		上下水		污水处理		桥涵		热力管网		供气管网		围墙		其他		
训练塔	新建	框架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采暖	√	通风	√	冷气		电气照明	√	动力		弱电	√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电气线路		道路		上下水		污水处理		桥涵		热力管网		供气管网		围墙		其他	
设备用房	新建	框架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采暖	√	通风	√	冷气		电气照明	√	动力		弱电	√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电气线路		道路		上下水		污水处理		桥涵		热力管网		供气管网		围墙		其他	
门卫室	新建	框架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采暖	√	通风	√	冷气		电气照明	√	动力		弱电	√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电气线路		道路		上下水		污水处理		桥涵		热力管网		供气管网		围墙		其他	



**第五条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2	已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	1/500—1/1000 地形图或现总平面布置图			
5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6	水文地质勘察资料			
7	经过批准的选厂报告、原料、燃料、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8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设计文件或使用要求			
9	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对设计的要求			
10	供电、供水、排水的协议文件和定点位置要求			
11	与工程设计有密切关系的设计备图纸和订货协议			
12				
<b>说明</b>	承包方开始设计日期为发包方提交完工程所需全部资料，并且承包方方案经发包方签字确认的日期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设计资料	8	2026. 4. 23	
2				
3				
说明	以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设计方案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后五日内
	交付设计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说明	1、正式委托设计任务并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在五日内付承包方估算设计费 20%作为定金，设计方案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后五日内付估算设计费 20%。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2、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八条：**设计资料版权为承包方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套用，一经发现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设计文件份数：根据国家标准承包方提供发包方施工图设计文件八份。超过规定的份数，承包方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另收图纸文件加晒费。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方责任：

10.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0.1.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承包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向承包方支付赶工费。

10.1.4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10.1.5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对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 10.2 承包方责任

10.2.1 承包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0.2.2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10.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0.2.4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10.2.5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但对于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或项目施工过程中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改变动时，发包方应根据服务所需工作量或变更设计内容，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费用额由双方商定。

10.2.6 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



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其中：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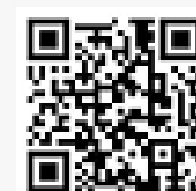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11.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1.3 承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一定数额损失费，费用金额由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商定。

11.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5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根据合同规定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

12.2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实现。

12.3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承包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3.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资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4 需要考察的项目或发包方委托承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考察、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上述项目的差旅费、食宿费、考察费、出国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3.5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7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方 2 份，承包方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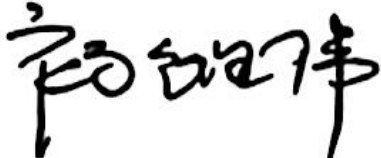
13.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13.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1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0914-2311385

传 真：0914-2338878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74200052500133

